

附件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国环放废贮存证[第 001 号]

持证单位：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 1 号

法定代表人：吕钢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有效期限：2034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我局对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批准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延续。

一、许可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

本许可证允许持证单位从事废旧放射源贮存活动，具体范围和规模如下：

（一）利用国家废源集中贮存库和核工业西北废源库接收贮存废旧放射源；范围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及以下放射源。

（二）国家废源集中贮存库共有 112 个库坑，每个库坑的尺寸为 $6.3\text{m} \times 1.3\text{m} \times 3.1\text{m}$ ，有效贮存容量为 2600m^3 。核工业西北废源库共有 24 个库坑，每个库坑的尺寸为 $6.3\text{m} \times 1.3\text{m} \times 1.3\text{m}$ ，有效贮存容量为 224m^3 。

(三) 目前核工业西北废源库库容已满，新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应存放在国家废源集中贮存库中。

二、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持证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工作过程中，应遵守下列条件：

(一) 严格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开展废旧放射源贮存工作。

(二) 履行在所有许可证延续申请文件及审评过程中的有效承诺，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和程序、监测计划、应急预案和记录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文件。

(三) 持证单位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或者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我局提交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 对外接收废旧放射源前，应要求送交单位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废旧放射源接收贮存后，应建立可溯源的清晰台账，如实完整地记录所收贮废旧放射源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处置等相关信息，并确保台账与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五) 针对现有废旧放射源贮存情况与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台账数量不符的问题，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核实和修改。

(六) 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对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汇总统计和核实，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我部提交上一年度

废旧放射源贮存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废旧放射源贮存、送交处置和辐射监测等情况。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期间，该报告可在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中一并报送。

（七）对外接收废旧放射源后，即承担废旧放射源的后续整備处理和最终处置责任及相关费用。按照审评过程中的承诺，在“十五五”期间开展废旧放射源整備中心建设和废旧放射源回取、识别、整備、处置环节关键技术及工器具研发工作。

（八）国家废源集中贮存库和核工业西北废源库可纳入西北低中放固体废物处置场进行统一管理。

（九）当出现违反许可限制条件的事件、发生对设施安全有现实威胁的自然事件或其他外部事件、发生辐射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我局及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报告。